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	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推薦甄選入學 面試辦法	文件編號：GA1-3-002
公佈日期：100年02月24日		頁次：1

94年11月17日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100年02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系大學部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甄選委員會於面試前開會決定面試委員、面試題目、評分項目(參見面試評分參考項目表)等事宜。
- 三、面試類型採個人一次面試，面試委員與考生為多對一。
- 四、面試時間一次以10到20分鐘為原則。
- 五、面試成績的評量方式採原始分數計分，以70分為基數，最多各加減20分。
- 六、面試成績為各面試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，各面試委員所評之原始分數差距在20分(含)以上時，須由甄試委員會討論決定之。
- 七、面試時可考慮錄音或錄影，以便查核成績時有所依據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面試評分參考項目表

序號	評分參考項目
01	興趣、性向(對建築或都市計畫之興趣)
02	人格特質與價值觀(適合當建築師等)
03	表達能力(語言表達之清楚度)
04	校系認同(對建築系的認同性如何)
05	特殊才能
06	思考能力(有邏輯判斷及推理能力)
07	檢驗資料
08	學科專業能力
09	面試態度、禮貌
10	其他